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黑院学发[2017]34号

# 关于给予任鹏等二十六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#### 理学院

2016882167 任 鹏 2016882142 张 耀 2016882135 崔竟尹 2016882134 叶丽丝 2016882173 郭婷婷 2016882170 林木然 2016642026 贾俊祥 2016642026 庄成林 2015632004 李阳明 2015632001 张 豪

#### 外国语学院

2016872088 孙 悦 2015872026 姚 梦 2016552019 冷 琨 2016552028 曹秋圆 2016872109 程艳琦 2017902021 董 璐 2015873216 张天玉 2015872256 刘 月

### 人文传媒学院

 2016542006 龚珊珊
 2016542017 沈欢云
 2016942100 周莹莹

 2016942071 张萍萍
 2016942077 王靖凯
 2016942002 王 周

## 美术与设计学院

2016842012 梁云洁 2016842006 赵 芮

以上26名同学在2017年9月25日大学生体能素质测试补测过程中发生 替考行为被监考教师发现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 第一五〇条第四款规定:替考与被替考的,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鉴于以 上26名同学替考行为并未成功,且能认真承认错误,进行了深刻检讨。根 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二节第一四〇条:违反校纪后,危 害后果轻微的且有悔改表现的,可从轻或减轻处理。经相关学院核实上报, 学生工作部部务会议研究并报校主管领导,本着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原则, 决定给予任鹏等26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,处分期12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

